



缔约国大会

Distr.: General
6 August 2002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一届会议

2002年9月3日至10日，纽约

议临时议程

1. 秘书长宣布会议开幕。
2. 默祷或默念。
3. 选举主席。
4. 通过议程。
5. 通过《缔约国大会议事规则》。
6. 选举二名副主席和 18 名主席团成员。
7. 出席第一届会议的缔约国代表的全权证书：
 - (a)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；
 - (b)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。
8. 工作安排。
9. 设立其他附属机构。
10. 审议预备委员会的报告：
 - (a) 《程序和证据规则》；
 - (b) 《犯罪要件》；
 - (c) 法院与联合国之间的关系协定；
 - (d) 关于法院与东道国谈判订立的总部协定的基本原则；
 - (e) 财务条例和细则；

- (f) 法院的特权与豁免协定；
 - (g) 任何决议、建议或其他事项。
11. 通过关于法官、检察官和副检察官长的提名和选举程序。
 12. 通过第一个财政期间的预算。
 13. 通过经费分摊比额表。
 14. 有关过渡期间实际安排的决定。
 15. 任命一名外聘审计员。
 16. 关于下一次会议的决定，包括日期和地点。
 17. 其他事项。
-